

《2023年船舶法例(電子證書和電子航海日誌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：修訂多項船舶法例，以：

- (a) 促進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以及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所指的海員及註冊人士，使用電子證書和電子航海日誌及紀錄簿；
- (b) 賦權海事處處長(“處長”)可將若干船舶法例下委以或賦予處長的職能、權力及職責，轉授給任何其他公職人員執行或行使；及
- (c)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**合併辯論**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運輸及物流局 — 第1至37條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**局長的修正案**

糾正中文文本中的一個排印錯誤

**第17條**

- 將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擬議新訂附表3第2部第3分部第1次分部第5項的中文文本中的“478AV”刪去而代之以“478V”，以糾正該排印錯誤。

**表決次序**：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16及18至37條)納入條例草案  
2. 局長的修正案(修訂第17條)  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7條納入條例草案

**局長的修正案**

(載於2023年6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575/2023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3

2023年7月10日